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656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謝衣鳳、張育美等 18 人,對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十七條,雖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,除依法定 情形,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,雇主不得拒絕其回復原職, 但對於沒有恢復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勞動條件及薪資,卻沒有 以法律保障,爰提出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 案」,增訂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職,不得任意 降低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勞動條件及薪資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 決。

提案人:謝衣鳳 張育美

連署人:鄭正鈐 洪孟楷 李德維 廖國棟 萬美玲

鄭天財 Sra Kacaw 魯明哲 葉毓蘭 呂玉玲

翁重鈞 林文瑞 陳玉珍 陳雪生 林德福

吳怡玎 孔文吉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行

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 留職停薪期滿後,申請復職 時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,雇主 不得拒絕或降低育嬰留職停 薪前之勞動條件及薪資:

條

文

現

TF.

修

- 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 者。
- 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 散或轉讓者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 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 受僱者之必要,又無適當 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
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 能使受僱者復職時,應於三 十日前通知之, 並應依法定 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第十七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 留職停薪期滿後,申請復職 時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,並 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,雇主 不得拒絕:

條

文

說

- 一、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 者。
- 二、雇主依法變更組織、解 散或轉讓者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 個月以上者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,有減少 受僱者之必要,又無適當 工作可供安置者。

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 能使受僱者復職時,應於三 十日前通知之,並應依法定 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對於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 七條,雖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 職停薪期滿後,除依法定情形 ,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,雇 主不得拒絕其回復原職,但對 於沒有恢復育嬰留職停薪前之 勞動條件及薪資,卻沒有以法 律保障,爰提出「性別工作平 等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 ,增訂雇主對育嬰留職停薪期

明

滿後恢復原職,不得任意降低 育嬰留職停薪前之勞動條件及 薪資。